

中共泗洪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引进人才生活保障待遇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县各委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推进“大湖英才”集聚计划，充分发挥人才政策激励作用，根据《关于深入实施“大湖英才”集聚计划的意见》要求，现就做好 2022 年度引进人才购房补贴、生活补贴、探亲补贴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审核部门

本次人才补贴申报以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主管部门为主进行分类审核，其中：教育系统人才由教育局审核；卫健系统人才由卫健局审核；园区企业人才由园区管委会审核；县直机关、乡镇（街道）招录（聘）人员和除教育、卫健、园区企业外的其他各类人才由人社局审核；房产信息由住建、资规部门负责审核。各审核单位信息、地址、姓名、联系方式见《人才生活保障待遇审核单位信息表》（附件 2）。

二、人才补贴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购房补贴申报对象及条件

1. 申报对象：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新引进到泗洪全职工作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技师及以上、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各类人才（不含垂直管理单位）。

2. 申报条件：

（1）必须是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从泗洪行政区域外首次来洪就业的人才。

（2）人才在泗洪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3）人才来洪工作后在洪购买住房。

（二）岗位补贴申报对象及条件

1. 申报对象：

企业、学校、医院新引进的“双一流”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工业企业新引进的普通本科生，新引进的技师和高级技师。普通高中学段新引进的师范类普通本科生，学校新引进的高级、正高级职称教育人才。医院新引进的医药类普通本科生、中级职称卫生人才，新引进的高级、正高级职称卫生人才。

2. 申报条件：

（1）必须是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从

泗洪行政区域外首次来洪就业的人才。

(2) 人才在泗洪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三) 探亲补贴申报对象及条件

1. 申报对象：

企业、学校、医院新引进到泗洪全职工作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技师及以上、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各类人才。

2. 申报条件：

(1) 必须是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从泗洪行政区域外首次来洪就业的人才。

(2) 人才在泗洪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3) 人才父母必须是宿迁市外户籍。

三、人才补贴标准

人才生活保障待遇补贴标准见附件 3。

四、人才补贴申报提交材料

1. 《泗洪县 2022 年度引进人才生活保障待遇申请表》(附件 4, 正反面打印);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学信网学历证书查询证明(留学回国的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专业技术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6. 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从泗洪首次参保时间打印）；
7. 购房合同、缴费发票、契税证明、不动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申领购房补贴提供）；
8.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申领购房补贴，房屋产权为夫妻共有的提供）；
9.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1 份（申领购房补贴，房屋产权为父母与子女共有的提供）；
10. 教师资格证及高中学段教学证明（申请高中学段师范类普通本科生岗位补贴提供）；
11. 人才父母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1 份（申领探亲补贴提供）。

五、人才补贴申报流程

人才补贴审核由县委人才办会人社局、教育局、卫健局、园区管委会、住建局、资规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审核。

1. 引进人才根据自身符合条件填写《泗洪县 2022 年度引进人才生活保障待遇申请表》，并按申报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报材料经单位盖章后交对应的审核部门审核。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教育人才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2. 申请购房补贴需持《泗洪县 2022 年度引进人才生活保障待遇申请表》和购房证明材料到住建局房管处或资规局不动产登

记中心进行审核，其中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到房管处审核，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核。

3. 申报结束后，各审核部门填写《泗洪县 2022 年度引进人才生活保障待遇统计表》(附件 5)，统计表发送至人社局进行社保缴纳情况核查。

4. 审核部门根据人社局反馈的社保核查结果完善统计表，并将统计表打印后由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盖章报人社局人才中心，电子版发送至人才中心邮箱。补贴申报材料由各审核部门保管备查。

5. 人社局根据各审核部门报送的统计表进行汇总，形成全县人才补贴汇总表并报县委人才办。

6. 人才办对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7. 人社局根据公示结果向财政局申请拨付当年人才补贴经费发放至补贴对象账户。

六、工作要求

1. 各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和组织申报工作，对分管行业或属地范围内单位要及时通知到位，确保符合条件人员应报尽报。

2. 各用人单位和申报人员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当事人申报资格，3 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或个人的人才补贴申报。

3. 各审核部门严格按照人才补贴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准确填写《泗洪县 2022 年度引进人才生活保障待遇统计表》，因工作

失误、弄虚作假、玩忽职守造成人才补贴资金流失的，由审核单位负责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4. 各审核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前（教育人才于 9 月 20 前）将《泗洪县 2022 年度引进人才生活保障待遇统计表》纸质版报送至人社局人才服务中心 404 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人才中心邮箱 shrczx@126.com。

联系人：汪晓波； 电话：80829612、80829310。

- 附件：
- 1.引进人才生活保障待遇申报工作口径说明
 - 2.人才生活保障待遇审核单位信息表
 - 3.人才生活保障待遇标准
 - 4.泗洪县 2022 年度引进人才生活保障待遇申请表
 - 5.泗洪县 2022 年度引进人才生活保障待遇统计表
 - 6.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
 - 7.江苏省 2023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

中共泗洪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

引进人才生活保障待遇政策口径说明

根据泗洪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大湖英才”集聚计划的意见》规定,现就引进人才生活保障待遇政策口径作以下说明:

1. 人才生活保障待遇政策享受对象不包括垂直管理单位引进人才。

2. 机关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是指通过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聘)程序到泗洪工作的人才,通过调动手续或政策安置来洪工作的不符合申报条件。

3. 人才生活保障待遇中同类补贴具备两个及以上申报资格的,以享受最高补贴标准资格申报。

4. 人才需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5. 人才首次来洪就业时间从人才第一次在洪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时间计算。

6. “双一流”本科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为准。

7. 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需持有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信息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jndj.Osta.Org.cn>)能够查询。

8. 工业企业界定:由工信局提供工业企业名单库,如遇争议,以工信局认定为准。

9. “医药类”专业参考补贴申报年度《江苏省考试录用公务员

专业参考目录》中“医学类”和“药学类”专业范围。

10. 人才来洪后购买住房，必须是在泗洪境内，房屋产权为人才本人所有、本人和配偶共同所有或本人与父母共同所有。房屋性质必须是住宅，商业、办公等其他性质房屋不在补贴范围。房屋必须是购买所得，继承、赠与取得房产不在补贴范围。夫妻共同购买且双方都符合申领条件的可叠加享受(购房补贴兑现总额不超过房产成交金额)。

11. 购房补贴资金按 5:3:2 的比例分三年兑现到位；岗位补贴、探亲补贴资金平均分三年兑现到位。享受购房补贴的房产自购房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变更产权所有人。

12. 享受人才补贴人员中途离职，因岗位变化不符合补贴享受条件或离开我县工作的人才，还未兑现的补贴不再兑现。

附件 2

人才生活保障待遇审核单位信息表

序号	审核部门	业务负责人	办公地址	联系方式	受理范围
1	教育局人事科	王艺 人教科工作人员	泗洪县教育局 215 办公室	0527- 86239269	教育人才
2	卫健局人事科	王健 组织人事科负责人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705 办公室	0527- 80821290	卫生人才
3	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姚雪 投资促进局帮办 服务科科长	泗洪县开发区投资 促进局 214 办公室	0527- 80791314	开发区 企业人才
4	常泗园科技人才局	何冠毅 科技人才局科长	泗洪县常泗园区管 委会 211 办公室	0527- 89883018	常泗园区 企业人才
5	住建局房管处	刘云飞 房产中心副主任	泗洪县政务服务中心 710 办公室	0527- 89885137	无产权证
6	资规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许昌波 不动产登记中心 副主任	政务中心四楼 416 办公室（信息核 实） 政务中心四楼 413 办公室（盖章）	0527- 89887085	有产权证
7	人社局人才中心	汪晓波 人才中心人力资 源科负责人	泗洪县人社局 404 办公室	0527- 80829612	除教育、卫生、 开发区企业、 常泗园企业外 其他人才

附件 3

人才生活保障待遇标准（购房补贴）

人才类别 序号	人才类别	购房补贴标准 (万元/人)
101	普通本科生	6
102	“双一流”本科生	10
103	硕士研究生	15
104	博士研究生	30
105	技师	10
106	高级技师	15
107	中级职称	10
108	高级职称	15
109	正高级职称	30

注：人才生活保障待遇标准就高填报。

人才生活保障待遇标准（岗位补贴）

人才类别 序号	人才类别		岗位补贴标准 (万元/人)
201	企业	“双一流”本科生	6
202		硕士研究生	9
203		博士研究生	15
204	工业企业	普通本科生	4.5
205		“双一流”本科生	6
206		硕士研究生	9
207		博士研究生	15
208		技师	6
209		高级技师	9
210		学校	高中学段师范类普通本科生
211	“双一流”本科生		6
212	硕士研究生		9
213	博士研究生		15
214	高级职称		9
215	正高级职称		15
216	医院		医药类普通本科生
217		“双一流”本科生	6
218		硕士研究生	9
219		博士研究生	15
220		中级职称	6
221		高级职称	9
222		正高级职称	15

注：人才生活保障待遇标准就高填报。

人才生活保障待遇标准（探亲补贴）

人才类别 序号	人才类别			探亲补贴标准 (万元/人)
301	企业	省外 户籍	本科及以上	0.9
302			技师及以上	0.9
303			中级职称及以上	0.9
304		省内市 外户籍	本科及以上	0.3
305			技师及以上	0.3
306			中级职称及以上	0.3
307	学校	省外 户籍	本科及以上	0.9
308			技师及以上	0.9
309			中级职称及以上	0.9
310		省内市 外户籍	本科及以上	0.3
311			技师及以上	0.3
312			中级职称及以上	0.3
313	医院	省外 户籍	本科及以上	0.9
314			技师及以上	0.9
315			中级职称及以上	0.9
316		省内市 外户籍	本科及以上	0.3
317			技师及以上	0.3
318			中级职称及以上	0.3

附件 4

泗洪县 2022 年度引进人才生活保障待遇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学历		学位		父母户籍地	
毕业院校				专业	
院校(专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学科				
职称类别(等级)			技能工种(等级)		
工作单位					
来洪首次缴纳养老保险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人才补贴类型					
岗位补贴	人才类别序号		补贴标准(万元)		
探亲补贴	人才类别序号		补贴标准(万元)		
购房补贴	人才类别序号		补贴标准(万元)		
	购房合同备案日期		购房合同备案号		
	不动产权证颁发日期		不动产权证编号		
	购房金额(万元)				
	房屋地址				
	房屋所有权人	姓名	身份证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人才所在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住建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资规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提交 材料 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学信网学历证书查询证明（留学回国的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4.专业技术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5.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从泗洪首次参保时间打印）； 6.购房合同、缴费发票、契税证明、不动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申领购房补贴提供）； 7.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申领购房补贴，房屋产权为夫妻共有的提供)； 8.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申领购房补贴，房屋产权为父母与子女共有的提供)； 9.教师资格证及高中学段教学证明（申请高中学段师范类普通本科生岗位补贴提供）； 10.人才父母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申领探亲补贴提供）。 		

备注：此表请正反面打印。